股

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网站为 http://www.sse.com.cn。

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。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。

## 第二章　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要求

第五条　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、临时

保人出现破产、清算及其它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；

（六）公司出现的涉及金额达到本条第（一）款规定标准的下列事项：

1、重要合同（借贷、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赠与、承包、租赁等）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
2、大额银行退票；

3、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；

4、遭受重大损失；

5、重大投资行为；

6、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；

7、重大行政处罚；

8、其他事项。

（七）公司章程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名称的变更；

（八）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；

（九）订立本条第（六）款规定以外的可能对公司的资产、负

（二十一）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；

（二十二）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；

（二十三）公司进入破产、清算状态；

（二十四）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；

（二十五）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；

（二十六）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；

（二十七）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、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营业用主要资产的百分之三十；

（二十八）董事会秘书根据现行规定认为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九条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%以上的子公司出现本章规定的情形的，视同本公司行为，适用本章规定。

## 第三章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

第十条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，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、接待来访、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、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、联系股东，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。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工作予以积极支持，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
第十一条　除向供水客户发布的营业信息（如停水、工程维修、业务流程、水质公告等通知）外，其他准备以公司名义登载于公共传播媒介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公告、广告、宣传、报道），须于对外发布前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。

第十二条　总经理会议及其它涉及信息披露工作的会议，均须通知董事会秘书出席，董事会秘书须亲自出席或授权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　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，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会议记

录及会议决议送交董事会秘书。

第十四条　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，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。

第十五条　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，在编制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或向证监部门提交报告前，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相关部门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，相关部门应在指定时间内完成。

第十六条　发生第八条所列重大事件时，相关部门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具体情况报告董事会秘书。

第十七条　公司下属各部门的负责人，为本部门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。重大信息汇报工作将作为部门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第十八条　重大信息的发布应当广泛、公开、非有选择性的。如公司有意对某一特定对象披露了公司重大信息，公司应同时以公告的形式公开此信息。如果公司非有意地对某一特定对象披露了公司重大信息，公司应迅速以公告方式发布此信息。

第十九条　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

（六）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；

（七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；

（八）其他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，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；

第二十三条　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编制人员、审阅人员、电脑录入人员及其他参与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，知情人员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除依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情形外，不得向他人泄露该信息。公司有关人员应知会参与的中介机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　内幕信息泄露时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，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。

## 第五章　附则

第二十五条　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　本办法与《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　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